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项目一标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郑州庚海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54.8975万元，资产总额为902.4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庚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